

## 价格扣除证明文件

### 1.10. 附件 10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40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-320000-SCZX-K2025-0753，（江苏省各级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公务用车框架协议采购（2026年度）（采购包号：40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中型囚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（中汽商用汽车有限公司（杭州）），从业人员 18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213.4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549.691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响应产品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□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浙江常隆特种车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 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

## **1.11.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**

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章）：浙江常隆特种车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30 日